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廊坊市 财 政 局

廊发改公价〔2022〕217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 坊 市 财 政 局

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《关于 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廊坊开发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
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发改局，市卫健委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降低
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
公价〔2022〕72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72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工作，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，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19.7 元调整为 16 元; 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, 最高限价统一仍为每人份 3.4 元 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, 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, 一经发现, 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, 要将“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、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”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。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,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 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

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价格(元)	备注
1	LS000000 1	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16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，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 3.4 元。

五、保障措施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省发展改革委推进“双碳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 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加大财政投入，设立“双碳”专项基金，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优化金融政策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低碳领域。完善价格机制，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 （三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。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培训，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 （四）严格考核评价。将“双碳”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考核评估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，确保“双碳”工作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	（一）综合处	（二）能源处	（三）工业处	（四）投资处	（五）法规处	（六）综合处	（七）能源处	（八）工业处	（九）投资处	（十）法规处	（十一）综合处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